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勝華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
0（指定送達）

選任辯護人 林亞薇律師

潘俞宏律師

魏正棻律師

被 告 柳志鵬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0樓（指定送達）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8
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許勝華與柳志鵬為僱傭關係，
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上午8時54分，由被告柳志鵬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被告許勝華行駛於新北市
三峽區復興路上，2人因故發生口角，遂基於傷害之犯意，
被告許勝華徒手毆打被告柳志鵬之胸口，被告柳志鵬遂對被
告許勝華頭部揮拳，車輛因此失控撞到路樹停止後，被告柳
志鵬與許勝華均下車後，被告柳志鵬又以腳壓制被告許勝華
之肩背部，並以手肘毆打被告許勝華後頸，致被告柳志鵬受
有左側膝部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頸部挫傷之傷害；被告

01 許勝華受有第6頸椎骨折、頸椎壓迫、頭部外傷合併臉部擦
02 傷、疑似腦震盪、雙上肢挫傷、背部擦傷及膝蓋擦傷之傷
03 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6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查被告2人被訴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
08 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
09 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已達成和解，均具狀撤回告訴，有
10 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揆諸首開說明，
11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張家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